

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7-069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亿纬锂能	股票代码	3000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秋英	廖舒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	
电话	0752-5751928	0752-2605878	
电子信箱	ir@evebattery.com	ir@evebatter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3,990,645.85	821,281,179.05	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529,302.22	88,966,086.67	1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6,039,326.14	84,747,654.48	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86,812.63	-72,635,933.61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5.10%	6.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33,547,688.13	4,387,616,063.86	3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0,036,867.86	1,944,278,455.28	1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7,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8%	279,747,169		质押	87,312,083
亿纬控股-国泰君安证券-17 亿纬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79,834,264			
刘金成	境内自然人	2.97%	25,382,147	19,036,608	质押	10,137,666
骆锦红	境内自然人	2.79%	23,842,914		质押	19,160,223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1%	11,216,459	8,462,2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9,380,550			
袁中直	境内自然人	0.85%	7,315,768	5,486,8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999,94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009,953			
郭峰	境内自然人	0.43%	3,644,8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金成、骆锦红为夫妇关系，且该二人分别各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惠州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其证券账户名称尚未完成变更）50%股份，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亿纬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登记在“亿纬控股-国泰君安证券-17 亿纬 E1 担保					

	及信托财产专户”。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1、股东骆锦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443,743 股外，还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9,171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842,914 股。 2、股东黄学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00 股外，还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33,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4亿，比上年同期增长63.6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比上年同期增长161.37%。

1、锂原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8亿，比上年同期增长18.60%。

从行业分析，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共享单车、GPS定位跟踪、E-call和水热气表等行业；从区域分析，业绩增长主要来自海外市场。公司凭借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等综合优势，成为共享单车、GPS定位跟踪和E-call等物联网市场的主要电池供应商，在国内电表需求下降的背景下，保持了锂原电池国内业务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国际知名表计大客户的认可，接到了大客户的订单，锂原电池国际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翻倍的增长。

2、锂离子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7亿，比上年同期增长155.63%。

(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动力电池产品认证工作，多款产品通过强检并获得强检报告，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有100多款装配有公司动力电池及电源系统的新能源汽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

型目录》，在2017年7月17日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98批)车辆新产品公示中，公司配套车型数量逐步位居前列，并且顺利地进入了国内客车龙头企业-郑州宇通客车的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动力电池产能建设，2.5GWh的圆柱三元18650和21700兼容全自动化生产线在湖北荆门的生产基地投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惠州和荆门形成了3.5GWh圆柱三元产能，在荆门形成了2.5GWh方形磷酸铁锂产能，总产能达到6GWh，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公司的业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建设9GWh产能的计划在顺利进行中。

随着动力电池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已成为动力电池完整解决方案服务商，可以为商用车、专用车和乘用车提供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动力电池业务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子雾化器和可穿戴行业等市场继续拓展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在上游材料电解钴和碳酸锂价格上涨的不利条件下，公司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和进行战略供应链建设，实现了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双增长。

(3) 公司加强了储能电池业务的布局，报告期内建成了2个兆瓦时的智能微网储能系统以及交付了多个中小型储能系统，取得了能源管理服务的订单，实现了能源管理服务业务“零”的突破，公司的储能业务已在逐步启动中。

3、电子雾化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99亿，同比增长73.26%。主要原因是：(1) 子公司麦克韦尔的自有品牌电子雾化器，作为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得到良好的反馈，带来公司业绩的增长；(2) 麦克韦尔的ODM业务所接到的大客户订单持续增长，带来业绩的增长；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丧失了对麦克韦尔的控制权，后续电子雾化器业务将不再纳入公司的主营业务，麦克韦尔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然是麦克韦尔的重要股东，对麦克韦尔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麦克韦尔的净利润将按照公司持有麦克韦尔的股权比例计入公司的利润表。

4、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全员健康”的安全和环保方针，引入了科学的工作安全分析法及专业机构的电气安全诊断，保证了安全、环保的双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升级了研发大楼和实验室，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GB/T29490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第三方审核认证”，并获得了认证证书，子公司湖北金泉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锂电池工程技术中心，并且获得了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重点型号项目的研制取得新进展，一个型号产品通过设计鉴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